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〇〇二)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
2. 您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之資料)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等)
 - C011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出生地等)
 - C012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
 - C014 個性。(如:性向、優點、缺點等)
 - C021 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配偶資料等)
 -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資料等)
 -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其他興趣等)
 - 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
 -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如: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C051 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 C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 C057 學生紀錄。(如:在學期間成績證明等)
 -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等)
 - C063 離職經過。(如: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等)
 - C064 工作經驗。(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軍中服役情形等)
 - C111 健康紀錄。包括相關法令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或營業衛生基準等規定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
3. 您同意本基金會於收到應徵人員資料表後一年內皆可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本基金會於您成為本基金會員工後，繼續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同意本基金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本基金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基金會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本基金會、長榮集團內之企業及該企業所管理之公司。
5. 您可向本基金會之人事單位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如(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本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基金會您的個人資料，惟若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基金會核准，可能影響本基金會決定是否錄用之判斷、無法及時通訊聯絡等。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難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基金會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序號/人事代號：
(本欄由本基金會填寫)